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692號

原告 何寶玉

訴訟代理人 張慶祥

被告 阮氏金泉（即金泉越南美甲店）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舒彥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按：應為111年7月22日），前往被告經營之金泉越南美甲店進行雷射除痣療程，除痣5處共計收費新臺幣（下同）500元，除痣後原告

01 發現除痣處並未如被告所稱會結痂脫落，甚至傷口出現嚴
02 重潰爛，原兩造協商原告前往被告所指定其熟悉之醫美診
03 所就診，被告並承諾負擔所有醫療費用，詎被告藉故拖延
04 不理，而原告因傷口持續潰爛不止，為免症狀惡化加劇，
05 遂自行就醫，經醫師診斷原告傷口係受化學性藥物灼傷所
06 致，原告並因傷口未能好轉致身心受創，經臺大醫院診斷
07 為合併性障礙焦慮症，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支出交通
08 費用約8,00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72,000元，共計80,00
09 0元等節，並提出被告經營之金泉越南美甲店店面照片、
10 被告經營之金泉越南美甲店價目表、受傷照片、錄音檔譯
11 本整理、雅雯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臺灣大學診斷證明
12 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65頁）。

13 （三）被告則辯稱：原告於112年7月22日前往被告店面消費，被
14 告僅有提供修剪手腳指甲之服務，結束後原告並無異狀；
15 嗣後卻以被告店裡10年以前之價目表，及與當日服務無關
16 隻小腿皮膚傷口照片，謊稱是被告提供除痣療程所致，被
17 告為越南新住民，經營小本生意，本願協助原告至其常去
18 診所就醫，原告卻藉機要求8萬元賠償；無法達成共識
19 後，原告遂於112年4月13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
20 出過失傷害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告訴，經檢察官調查及
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均未見有醫療器材及藥品，而以
22 112年度醫偵字第42、47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所提診斷
23 證明書，在時間上無法勾稽，難以證明其關聯，原告是否
24 有於被告店裡接受除痣、提出之皮膚受傷照片是否與當日
25 剪指甲服務有關，皆不明確；縱使有侵權行為，亦已罹於
26 時效等語。

27 （四）經查，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至多證明原告確實有受
28 傷，惟被告是否有為原告除痣、該傷害是否為被告之行為
29 所造成、被告對於該行為有何故意過失，原告均未能提出
30 具體之證據作為證明。是原告之主張難認已經證明，依據
31 前述說明，自無從認定被告應就原告所受傷害負損害賠償

01 之責。

02 三、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原告80,000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張慶祥有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情形，本院將函請
05 檢察官偵查後為適法之處理：

06 (一) 原告委任張慶祥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張慶祥於114年10
07 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為原告之朋友；惟被告訴
08 訟代理人舒彥綸律師向本院表示：張慶祥應非原告之朋
09 友，因之前調解時及庭外等待開庭時，張慶祥向舒彥綸律
10 師表示，因為有他們的存在，律師才能賺錢，應該要感謝
11 他，張慶祥應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情形等語；張
12 慶祥隨即改稱，是原告家人認識他，而非原告，因原告有
13 憂鬱、生病等雜七雜八情形，都是由我幫他處理，且原告
14 沒有工作，本案請求金額不高，委託律師太貴，其在公司
15 擔任法務，故委託其出庭。

16 (二) 本院審酌小額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保
17 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當庭向張慶祥表示：其就是否認識
18 原告，前後所述已有不符，本院已認為其疑似有非律師意
19 圖營利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之情形；惟目前當庭無法調查
20 確認，請自行斟酌是否仍要繼續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而為
21 言詞辯論之訴訟行為，若仍要繼續，本院將暫予准許，但
22 將庭後調查此事，若認屬實，將依法告發。張慶祥稱請求
23 繼續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如有涉及相關刑責將自負責任
24 等語。以上情形，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數位錄音檔案為
25 證。

26 (三) 經查，張慶祥無律師證書，於本件訴訟事件中，為擔任訴
27 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等訴訟行為。經本院庭後查閱
28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及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張慶
29 祥至少自102年起，在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
30 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31 查署等機關，為完全不同之當事人，在完全不同類型之案

01 件中，以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送達代收人等身分，
02 而為訴訟或告訴提出、言詞辯論、和解等訴訟行為，顯然
03 並非為熟識之親友偶然所為之無償行為，而是有意反覆以
04 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之行為獲取利益，足認有營利之意
05 圖。

06 (四) 是以，本院依據前述審理本案所發現之事證，合理懷疑張
07 慶祥有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情形，涉嫌違反
08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將函請檢察官偵查後為適法
09 之處理，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時 瑋 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1 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詹昕容